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補助對象依序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為重度、中度、輕度）。</p> <p>六、家庭突遭變故<u>或其他因素</u>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七、原住民學生。</p> <p>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第六、七、八款適用對象以家庭年所得不得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不得未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u>者優先補助</u>。</p>	<p>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補助對象依序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為重度、中度、輕度）。</p> <p>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七、原住民學生。</p> <p>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第六、七、八款適用對象，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p>	<p>新增「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及調整家庭所得及不動產之規定以使需要學生能獲優先補助。</p>
第五條	<p>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p> <p>一、本護照時數採紙本手冊<u>線上</u>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 portal 開放報名、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或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p> <p>二、護照持有人<u>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者</u>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u>或專案輔導老師簽章線上</u>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p>	<p>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p> <p>一、本護照時數採紙本手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 portal 開放報名、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或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p> <p>二、護照持有人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簽章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p>	<p>1.修正文字以符合多元學習護照系統上線啟用。</p> <p>2.第二款文字修訂，明確區分多元學習護照系統中三類型輔導老師：</p> <p>(1)活動輔導老師：校內各活動主辦單位承辦同仁。</p> <p>(2)護照輔導老師：多元學生自行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p> <p>(一) 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p> <p>(二) 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p> <p>(三) 認證項目未提供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之簽章、字跡難以辨識<u>同一時間參加多項活動</u>，或逾期辦理者。</p> <p>(四) 本護照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p> <p><u>(四)</u>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p> <p>(一) 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p> <p>(二) 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p> <p>(三) 認證項目未提供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之簽章、字跡難以辨識或逾期辦理者。</p> <p>(四) 本護照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p> <p>(五)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p>	<p>請擔任其多元學習護照輔導老師，每學期固定一位。</p> <p>(3)專案輔導老師：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專案活動「快樂學習營」及「職涯特讚隊」之指導老師。</p> <p>3.第三款第三目修改不予認證情形，包含增加同一時間參加多項活動，與刪除原紙本護照才會發生的情形。</p> <p>4.項次調整。</p>
第六條	<p>本護照本校多元學習護照系統學生使用權限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u>領取並應妥善保管</u>，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可辦理新護照補發，每人每學期至多補發一本<u>啟用</u>。</p>	<p>本護照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領取並應妥善保管，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可辦理新護照補發，每人每學期至多補發一本。</p>	<p>刪除紙本護照領取文字，修正為系統啟用方式。</p>
第七條	<p>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p> <p>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u>個人多元學習護照系統</u>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辦理護照登錄，<u>並須傳送護照輔導老師認證</u>，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p> <p>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10小時以上，至多25小時之活動時</p>	<p>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p> <p>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辦理護照登錄，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p> <p>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10小時以上，至多25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p>	<p>1.第一款第一目因應多元學習護照系統使用，修正登錄規定，並明確區分多元學習護照系統中三類型輔導老師：活動輔導老師、護照輔導老師及專案輔導老師。</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p> <p>二、登錄時需攜帶學生證、本護照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活動資料，經檢驗無誤並核章後方可核發學習助學金。</p> <p>三三、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順序如第三條。</p>	<p>三、登錄時需攜帶學生證、本護照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活動資料，經檢驗無誤並核章後方可核發學習助學金。</p> <p>四、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順序如第三條。</p>	<p>2.第一款第三目刪除紙本登錄條文。</p> <p>3.項次調整。</p>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107.03.15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5.1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辦「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源，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並核予學習助學金，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

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補助對象依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為重度、中度、輕度）。
- 六、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學生。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六、七、八款以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者優先補助。

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依「先輔導後獎勵」規劃輔導機制，校內活動類別：

- 一、輔導活動：由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並結合校內相關活動辦理。
 - （一）生／職涯活動：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
 - （二）學習活動：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
 - （三）服務活動：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
- 二、專案活動：快樂學習營、職涯特讚隊。

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

- 一、本護照時數採線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 portal 開放報名、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或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
- 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符合護照資格者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輔導老師或專案輔導老師線上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
 - （一）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
 -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

(三) 同一時間參加多項活動，或逾期辦理者。

(四)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六條 本校多元學習護照系統學生使用權限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啟用。

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

- 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個人多元學習護照系統辦理登錄，並須傳送護照輔導老師認證，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
- 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10小時以上，至多25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
- 三、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順序如第三條。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原條文）

107.03.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5.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辦「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源，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並核予學習助學金，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

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補助對象依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序為重度、中度、輕度）。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學生。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六、七、八款適用對象，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及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依「先輔導後獎勵」規劃輔導機制，校內活動類別：

- 一、輔導活動：由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並結合校內相關活動辦理。
 - （一）生／職涯活動：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
 - （二）學習活動：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
 - （三）服務活動：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
- 二、專案活動：快樂學習營、職涯特讚隊。

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

- 一、本護照時數採紙本手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portal開放報名、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或各輔導老師指定輔導內容。
- 二、護照持有人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簽章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
 - （一）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
 -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

(三) 認證項目未提供活動承辦人員或各輔導老師之簽章、字跡難以辨識或逾期辦理者。

(四) 本護照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

(五) 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六條 本護照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領取並應妥善保管，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可辦理新護照補發，每人每學期至多補發一本。

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

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辦理護照登錄，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

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10小時以上，至多25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

三、登錄時需攜帶學生證、本護照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活動資料，經檢驗無誤並核章後方可核發學習助學金。

四、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順序如第三條。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